

民法典 在您身边



丰富多彩的暑假

明年起实名制客票丢失后补办不再收费

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:“实名制客票的旅客丢失客票的,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,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。”

有些事情经历一次就足以让人刻骨铭心。

王新安是西安一家网络公司的业务员,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差。上个月,他坐动车去延安办理业务,因家中琐事耽误了时间。当他急急忙忙赶到高铁站时,却发现车票不见了,翻遍了口袋和手提包也没找到。王新安心想,现在都是实名制车票,到售票窗口补一张吧。他在车站旅客服务中心经询问工作人员后得知,须带上身份证,提供原车票的信息,到车站售票窗口才能办理挂失补办手续。在售票窗口,王新安按原车票车次、席位、票价重新购买了一张新车票。

王新安持新车票通过安检进了站,匆匆忙忙赶到检票口进行检票,上车后向列车工作人员做了说明。到延安站前经列车长确认该席位使用正常,并由列车长开具了客运记录。下车后,王新安凭客运记录、新车票和身份证,到车站退票窗口办理了新车票的退票手续。

王新安认为,自己是实名制购票,铁路方留存有原购票信息。自己丢了车票,补办一张对铁路方来说是很简单的一件事,为何要这么麻烦先购票再退票?他想知道法律是如何具体规定的。对此,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长春进行了分析。

原铁道部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:“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票。在列车上应自丢失站起(不能判明时从列车始发站起)补收票价,核收手续费。旅客补票后又找到原票时,列车长应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,作为在到站出站前向到站要求退还后补票价的依据。退票核收退票费。”根据该条规定,铁路方处理王新安车票挂失补办的程序是没有问题的。但新颁布的民法典对实名制购票旅客挂失补办车票规则进行了更改,待明年1月1日该法典实施后,这种情形将有所改变。

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:“实名制客票的旅客丢失客票的,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,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。”

廖长春说:“从明年起,挂失补办车票就成为实名制旅客的一项权利,承运人(即客运站)应积极予以配合,并不得再收取不合理的费用。”他补充说,以前,客运部门以国有企业自居,其主管行政部门在制定规则时给合同相对方设定了不必要的义务,限制或剥夺了合同相对方的部分权利,民法典的颁行则从法律层面再次重申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——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。

廖长春提醒旅客注意,补办车票的前提是旅客必须实名制购票,且在合理的挂失补办车票时间内,向客运站出示与购票时一致的身份证件,或其他能够证明自己是乘车人的身份证件,否则客运站是没有义务为旅客挂失补办车票的。(成全勃)



↑8月6日,小学生在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研学基地接受国防教育,亲身体验军营生活,从小树立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。杜成轩 摄

→8月4日,汉中市留坝县的小球员王淑婷(前)在位于秦岭南麓的武关驿镇中心小学进行足球暑期集训。进入暑假,来自留坝县三个年龄段的48名小学生在留坝县武关

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研学基地接受国防教育,亲身体验军营生活,从小树立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。杜成轩 摄

驿镇中心小学开始了为期四十余天的足球暑期集训。留坝县自2009年以来大力推动青少年足球工作,致力于打造陕西省山区县发展青少年足球的名片。李一博 摄



咸阳出台干部荣誉退休制度

八方面着手做好相关工作

本报讯(张翟西滨)近日,咸阳市组织部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联合出台《咸阳市干部荣誉退休制度》。该制度结合多年来的实践探索,从八个方面对干部荣誉退休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这八个方面分别是:组织专题谈话、举行退休仪式、做好服务对接、开展学习培训、强化服务关爱、进行健康体检、鼓励发挥作用,以及加强教育管理。

干部退休前,进行一次退休前个别谈话,肯定成绩与贡献,听取意见与建议,引导调整心态,

告知办理退休时间和程序。为他们举行荣退仪式,内容包括:召开座谈会、颁发荣誉证书、赠送荣誉纪念品、拍摄纪念照片。

各级各单位要主动向同级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推介银发人才,鼓励支持退休干部主动融入社区,参加志愿者队伍。还要坚持从严监督管理退休干部,督促退休干部模范遵守党中央关于讲座、论坛、刊物出版、企业社团兼职任职、继续从业、出国(境)等方面的纪律规定,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使退休干部政治坚定、理想永存、守住晚节。

灵口水文站测报建站以来第二大洪水过程

本报讯(张胜利 高鸣)8月5日18时起,商洛市洛南县西北部普降大到暴雨,致使伊洛河灵口水文站水位暴涨。面对汛情,商洛水文局立即启动应急测报方案,成功测报了该站建站以来第二大洪水过程。

本轮暴雨从8月5日18时开始至6日2时,上边沟雨量站降雨196毫米,张坪雨量站降雨181毫米。灵口水文站水位从6日3时起上涨,6日6

时6分实测洪峰流量2790立方米每秒,水位涨幅达3.69米。

据统计,本轮暴雨洪水过程,该站采用流速仪、浮标和手持电波流速仪共6次测得流量,人工观测水位46次,取沙8次。商洛水文局防汛水情会商3次,发布实时洪水预报3期,转发水情信息45条,为地方政府防汛决策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和及时的信息技术支撑。

开始“贴秋膘” 今日9时6分“立秋”

据新华社电“风吹一片叶,万物已惊秋。”《中国天文年历》显示,北京时间8月7日9时6分迎来“立秋”节气,夏尽秋来,金风渐至,传统意义上的秋天从此开始了。专家表示,作为我国重要的岁时节气,“立秋”这天,民间有“贴秋膘”“咬秋”等习俗。

历史学者、天津社科院研究员罗澍伟介绍说,“立秋”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13个节气,此时节“凉风至,白露生,寒蝉鸣”“立了秋,把扇儿丢”,古人把“立秋”当作夏秋之交的重要时刻,也称“七月节”。

“立秋”之日,我国民间一直流传着“贴秋膘”“咬秋”的习俗。罗澍伟说,“暑伏”时节,天气炎热,会出现食欲不振、身体消瘦等“苦夏”现象。“‘立秋’后适当‘贴秋膘’进补,可以提高人体的脏器功能,但要因人而异。对于老年人、儿童、胃火旺或肥胖者,以及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人群,高蛋白高脂肪的摄入一定要适量,否则容易‘上火’或积食造成消化不良。应根据自身状况,调整膳食结构,均衡三餐营养,可适时搭配一些具有健脾养胃、滋阴润肺效果的果蔬,如苹果、梨、百合、山药、莲藕、萝卜等。”罗澍伟说。

“‘立秋’之时食瓜,曰‘咬秋’,可免腹泻。”罗澍伟提醒说,“西瓜等可以祛除暑日积蓄在体内的暑气,但性属寒凉,食用要适量,特别是在‘立秋’以后。”



非转基因、零添加拟被禁止使用

食品标识将出新规 让民众吃得放心明白

- 无证生产、掺杂使假、非法添加等食品生产违法行为往往与食品标识有关,藏在食品标识背后的违法行为非常隐蔽且性质恶劣,直接危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,阻碍行业的健康发展,扰乱市场经济秩序
- 禁止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外包装标注无添加、零添加等,不仅有助于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,还能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



近期,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正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,将持续收集意见至今年8月26日。以前食品标识上一些让人头疼的问题,在《征求意见稿》中都提出了新规范。

食品标识即通常所说的食品标签、说明书,涵盖了食品法规、卫生、营养、宗教、警示等内容,是反映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状况的载体,也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。

专家认为,食品标识是消费者获取食品相关信息最简便、最重要的途径,也是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该产品的第一信息源。因此,需要综合施策,加强信用监管,联合惩戒,有力震慑食品标识违法的源头。

拿到一包食品,翻来覆去找不到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情况时有发生;好不容易找到了生产日期,字迹却又模糊不清。今后,这样的情况将被明文禁止。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底该标在哪?此次

的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提出,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当显著标注,可以印制在白底色的包装面上;采用激光蚀刻方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的,文字应当清楚。

此外,根据《征求意见稿》规定,食用盐加碘、

用复原乳生产液态奶,也需要明确标注。食用盐加碘的,应当在食品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标注“加碘”字样并标明碘含量;食用盐未加碘的,应当标注“未加碘”。而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,应当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注“复原乳”字样。

此次《征求意见稿》还突出了对我国食品添加剂管理的重要性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,应当在食品标识上显著标示“转基因”字样。对于未使用转基因的食品原料,就不得以“不含转基因”“非转基因”或者类似字样介绍或宣传鼓吹食品。

食用盐明确标注是否加碘

转基因食品要标注转基因

食品标识不强调特定人群

特殊食品标识不宣称功能

称,按多数消费者的理解,在食品中“零添加”“无添加”,指的就是食品中不包含任何添加剂,这往往意味着食品更加安全、健康。但实际上,很多食品之所以能保存很久不变质,就是因为使用了食品添加剂。只要使用食品添

加剂合法适量,在安全范围之内,就不会给食用者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。禁止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外包装标注“零添加”“无添加”,不仅有助于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,还能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这样的特殊食品,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提出,适用于0-6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。其可选择性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,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的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。

违法行为多藏于食品标识

整治标识造假应多措并举

逐步有所好转,但仍然不容乐观,需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。

熊文钊建议,整治食品标识造假除了发挥行政部门的作用,还要调动其他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。要充分发挥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力量,

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的作用,加大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,提高消费者识别辨假的能力。同时,要进一步落实食品标识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。从法律层面看,虚假食品标识常常同时违反了消费者权益

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,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赔偿责任。司法机关在裁判此类案件时,要充分考虑目前食品标识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,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食品标识打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。(万静)